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纽约

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工作安排	2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3
A. 法庭 2017 年度报告	3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7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8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8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10
C.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11
七.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12
八. 其他事项	14

* 因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重发。

18-11350 * (C) 250718 010818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和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56 段的规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²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代表和观察员, 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3、4}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赫尔加·赫伊克斯多蒂尔(冰岛)宣布第二十八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斯文·于尔根松(爱沙尼亚)担任第二十八次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杜尔加·普拉萨德·巴特拉伊(尼泊尔)、弗洛里安·博托(摩纳哥)、玛利亚·亚历杭德拉·桑德(乌拉圭)和詹姆斯·瓦韦鲁(肯尼亚)担任副主席。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发言

7.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发言⁴中强调了《公约》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海洋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包括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具体目标 14c 方面的关键作用。他欢迎贝宁和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⁵ 以及瓦努阿图批准该《协定》。他还强调, 大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 审议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内容和拟订该文书案文提出的建议(见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 这具有重要意义。此外, 他强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繁重, 需要各方成为正式成员, 并且成员充分出席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以使其有效运作。关于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他指出成员在总部履行职责时需要医疗和牙科保险, 并鼓励缔约国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会议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但缔约国 6 月 12 日即完成工作。

³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5、18、37 和 38 条。

⁴ 代表团和发言人提交供分发的发言稿及秘书处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可查阅: <https://papersmart.unmeetings.org/convention-treaty/los/sp-unclos/28th-meeting/programme>。与会者名单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meeting_states_parties/twentyeighthmeetingstates_parties.htm。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8. 会议通过了议程(SPLOS/321), 并经主席团协商后核准了工作安排, 但有一项谅解, 即工作安排可作必要调整, 以确保会议的高效进行。为此, 会议将审议秘书处关于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次缔约国会议的说明(SPLOS/320)的工作推迟到第二十九次会议。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2018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 14 条, 会议任命了由下列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中国、芬兰、加纳、莱索托、缅甸、挪威和乌克兰。⁶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厄于温·赫内斯(挪威)为主席, 达琳娜·霍尔巴霍娃(乌克兰)为副主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本(随后作为 SPLOS/323 和 SPLOS/323/Corr.1 印发)。他指出, 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 112 个缔约国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认定其中 70 个格式正确。从 42 个缔约国收到了关于任命参加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包括欧洲联盟代表的临时资料, 但有一项谅解, 即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

12. 会议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但有一项谅解, 即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 全权证书将继续有效, 直至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为止(见 SPLOS/263, 第 101 段)。根据同一谅解, 会议还接受了在报告获得批准后收到的全权证书⁷ 和关于任命代表的资料,⁸ 使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总数达到 119 个。

四. 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项

A. 法庭 2017 年度报告

13. 法庭庭长白珍铨法官介绍了 2017 年年度报告(SPLOS/317), ⁴ 概述了法庭的活动以及法庭在专门讨论法律、司法、组织和行政事项的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他还介绍了法庭 2018 年在本次会议之前的工作动态。

⁶ 第 14 条规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由九个缔约国组成”; 但只收到四个区域集团提名的委员会成员人选。

⁷ 来自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克、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⁸ 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和赞比亚。

14. 庭长报告称,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选出的七名法官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任职。随后,法官们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选举白珍铉法官为法庭庭长,戴维·约瑟夫·阿塔德法官为副庭长,任期三年。2017 年 10 月 4 日,艾伯特·霍夫曼法官当选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

15. 庭长详细介绍了法庭 2017 年司法事项工作,并提请注意广泛的实质和程序问题。

16. 针对加纳和科特迪瓦之间关于大西洋海洋划界的争端案(加纳/科特迪瓦)的判决,庭长指出,特别分庭划定了双方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包括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分庭还讨论了与《公约》第八十三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有关的问题。他认为,该判决是对海洋划界判例的重大贡献,以法庭在孟加拉国和缅甸关于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争端案(孟加拉国/缅甸)中的裁决为基础,并强调了法庭程序在解决海洋法有关争端方面的灵活性。

17. 庭长还向会议通报,继法庭对意大利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作出裁决之后,“Norstar”号油轮案(巴拿马诉意大利)的案情实质阶段已经恢复,当事方已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就案情实质提交书面程序。他补充说,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举行公开听证会。

18. 庭长提请注意法庭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其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第十一号方案,该方案得到了日本财团、实习方案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每年举办的暑期学校的支持,以及 2018 年 5 月在佛得角举办的解决争端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得到了韩国海洋研究所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的财政支持。庭长还指出,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国政府和韩国海洋研究所的支持下设立了特别信托基金,并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学校的学员提供资助。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法庭的公共外联活动,包括 2018 年 3 月为法律界成员举行的关于扣留和留置船只的圆桌讨论会。

19. 庭长提到即将举行的关于根据《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并指出法庭在根据《公约》解决争端方面拥有 20 多年经验,十分适合解决涉及解释或适用今后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文书的争端。

2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法庭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法治、发展有关海洋法的国际判例以及诉讼程序效率方面的重大贡献。强调了法庭在海洋划界案和裁定扣留和留置船只案件中的作用。几个代表团还表示希望缔约国更积极地利用法庭。一个代表团提到《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指出必须充分尊重缔约国在解决争端方面行使国家自主权。

21. 各代表团欢迎加纳和科特迪瓦之间关于大西洋海洋划界争端案的判决。几位代表对法庭在“Norstar”号油轮案(巴拿马诉意大利)中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22.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法庭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实习方案、区域讲习班和夏季培训班,并表示需要缔约国支持这些活动。各代表团还感谢法庭促进与学术界和海事领域工作人员的对话。

23. 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 2017 年报告。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1. 关于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务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24. 法庭书记官长介绍了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事项报告 (SPLOS/318), 涵盖下文概述的事项。

(a) 2015-2016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

25. 书记官长概述了报告第一节所载信息, 并特别回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为负数(-183 676 欧元), 因此现阶段无法向缔约国交还任何资金。他指出, 出现负现金盈余的原因不是预算超支, 而是执行《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其中要求从临时现金盈余中扣除 2015-2016 年度期间和以往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他强调缔约国必须及时缴纳摊款, 否则法庭可能面临流动性问题, 被迫利用周转基金。

26.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总额约占批款总额的 99%, 但表示关切的是, 由于未缴摊款金额增加,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为负数。它们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承诺, 按时足额缴纳摊款, 并敦促法庭继续努力收取未缴摊款。

27. 对此, 书记官长指出, 虽然 2017 年收到了一些未缴摊款, 但 2015-2016 年和以往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数额仍然很高, 截至 2017 年年底约为 658 964 欧元。

(b) 2017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28. 书记官长概述了报告第二节和附件二所载的资料, 并特别回顾, 2017 年总支出暂时为 8 967 272 欧元, 占当年批款的 86.08%, 在仅考虑经常性支出时占批款的 94%。他还指出, 在 2018 年使用通信预算项目时, 将考虑到 2017 年该预算项目略有超支的情况, 以避免该两年期出现任何超支。

29. 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执行率高以及法庭可在其核定预算范围内节省经费的事实。它们赞扬书记官长预算管理得当, 并鼓励他继续努力, 在健全的预算原则和零增长办法的基础上, 切实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 同时铭记法庭必须高效履行其职能。

30. 在回答有关 2017 年未支出的案件相关费用项下预算拨款的问题时, 书记官长指出, 出现临时节余主要是由于未出现紧急诉讼。他还指出, 视法庭的工作量而定, 临时节余可在两年期结束时匀支, 任何现金盈余将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交还给缔约国。

(c) 关于按照《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31. 书记官长提到关于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SPLOS/318) 第三节, 该节涉及法庭基金投资, 这些基金包括海洋法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和成立二十周年信托基金。

32.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它向海洋法信托基金和成立二十周年信托基金提供的财政捐助,并呼吁其他成员国和私营部门提供捐助,支持法庭的活动。

33. 书记官长强调了信托基金对资助法庭所有能力建设活动和实习方案的重要性。

34.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318](#))。

2. 法庭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草案

35.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草案([SPLOS/2018/WP.1](#))。首先,他指出,关于经常支出的拟议预算采用了与 2017-2018 年预算等值欧元相比的总体零增长法。提议编列一笔新的经费,作为非经常支出,为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做准备。书记官长还强调,考虑到下一个预算期的预计司法工作量,案件相关费用拟议预算比 2017-2018 年核定批款低 696 800 欧元。关于法官的养恤金计划,书记官长报告称,在预算草案项目“给付中养恤金”中,进一步减少了 28 500 欧元。总体而言,他指出,拟议预算为 20 521 200 欧元,比 2017-2018 年期间核定预算(见 [SPLOS/301](#), 第 1 段)减少 598 700 欧元。

36.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个代表团对法庭通过优化和削减费用来精简预算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2019-2020 年拟议预算的减少将使缔约国今后两年摊款下降。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强调,预算讨论的出发点应该是名义零增长,同时认识到一些费用,例如案件相关费用,是法庭无法控制的。有人鼓励书记官长继续厉行节约,确保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37. 几个代表团对法庭退休法官养恤金计划的增加表示关切。有人建议在将来的某一次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包括在会上估计费用。书记官长提到缔约国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的决定([SPLOS/47](#)),指出法庭法官的养恤金计划已经建立,并由法庭的一般预算提供经费,一旦达到一个稳定的水平,养恤金预算拨款的波动将减少。他确认将在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上请求就这一问题提供更多资料。

38. 一个代表团鼓励书记官长在起草今后的拟议预算文件时进一步精简并避免重复。该代表团对证实法庭没有为 2019-2020 年周转基金寻求额外资金表示欢迎,但同时请书记官长审查预算文件中提到的联合国向周转基金划拨最多相当于年度预算 8% 的数额的做法。书记官长保证,他将根据联合国目前的做法审查这一事项。他还补充说,除了 542 118 欧元的经常周转基金外,法庭还维持一个单独的周转基金(案件相关),其金额为 767 014 欧元,用于支付与新案件有关的意外费用。

39.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书记官长指出,与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拟议新经费是非经常性的,将用于支付与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大部分费用,但也有可能在未来财政期间支付有限的额外费用。

40. 在庭长主持的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简短会议后,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SPLOS/322](#)),其中核准法庭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 20 521 200 欧元,即法庭拟议预算 20 549 700 欧元(见([SPLOS/2018/WP.1](#), 附件一))

减去书记官长在提交会议的报告中指出的预算草案项目“给付中养恤金”所减少的 28 500 欧元(见上文第 35 段)。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情况

41. 海管局秘书长介绍了海管局自第二十七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⁴

42. 他鼓励所有沿海国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履行义务，不仅向联合国秘书长而且向海管局秘书长交存与本国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同时提请注意迄今只有 8 个缔约国这样做。他还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因为这将使它们成为海管局的当然成员，并受益于《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⁹ 在这方面，他指出，18 个缔约国尚未批准《协定》。

43. 海管局秘书长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¹⁰ 的缔约方数目增加了 4 个，但敦促海管局所有成员按照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中的要求，加入《议定书》。他还呼吁欠费的缔约国缴纳会费，并关切地注意到，拖欠数额已增至近 270 万美元。目前共有 51 个缔约国欠费 2 年或以上，因此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其表决权被暂停。

44. 关于目前的主要动态，海管局秘书长指出，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的第一次定期审查报告已于 2017 年提交海管局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一项载有 20 多项建议的决议获得通过。战略计划草案将留待 2018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经修订的 2018 年和 2019 年会议时间表已制定完毕。此外，还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管局理事会成员参加会议支付费用，该基金得到了积极回应。相比之下，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则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无法满足就即将举行的届会提出的所有预期请求。

45. 关于制定《采矿守则》一事，海管局秘书长注意到《守则》不同部分取得的进展，《守则》已于 2017 年分发，供利益攸关方协商，目前正由海管局理事会和委员会审议。他注意到，麻省理工学院的专家协助海管局为今后开发合同的财务条款制定工作模式。

46. 海管局秘书长表示，理事会核可了在海管局主持下为正在进行勘探活动的优先地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ISBA/24/C/3)。他指出，已在中国举行了一期讲习班，以着手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即将在波兰举办的讲习班将讨论大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矿床相关计划的进展。他表示，这些进展说明，必须避免削弱海管局的任务规定和工作，包括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

47.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表示一直支持和赞赏海管局的工作。若干代表团特别强调了海管局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这些目标不仅包括养护和可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¹⁰ 同上，第 2214 卷，第 39357 号。

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还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以及应对气候变化。

48. 许多代表团欢迎海管局继续开展工作，为开发“区域”内海洋矿物制定全面监管框架，包括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广泛的接触，以及与专家协作制定付款机制和财务模式。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麻省理工学院的模式草案应纳入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损害。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指出，需要在确保保护海洋环境与经济发展和商业可行性之间取得平衡。代表团还强调，需要确保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展“区域”内活动，包括必须建立具体和可操作的利益分享机制。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适当考虑承包者的意见。

49. 海管局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的工作受到许多代表团的欢迎。一个代表团指出，海管局可在这一领域发挥领导作用。

50. 若干代表团还重点提及海管局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的第一次审查，并注意到在执行有关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经修订的会议时间表，这将有助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理事会开展对话，有助于最终拟定开发规章。许多代表团还对战略计划草案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相关磋商采取了公开、包容的方式进行。

51. 若干代表团重点指出，海管局开展了更多活动，包括通过讲习班和研讨会，提高人们对其工作的认识，增加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参与所有闭会期间活动方面的挑战，并建议将这些产出纳入海管局的正式工作，并由理事会审议和讨论。另一个代表团宣布将资助海管局举办讲习班，以促进非洲深海海底资源开发和蓝色经济方面的合作。

52. 若干代表团对欠费问题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敦促更多国家出席海管局会议，并欢迎设立新的信托基金。挪威承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60 000 美元，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

53. 会议表示注意到海管局秘书长报告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54. 委员会主席朴永安发言，⁴ 介绍了委员会自第二十七次会议以来的活动(见 [SPLOS/319](#))，¹¹ 包括成员资格、审议划界案和建议草案、工作安排以及委员会成员的工作量和服务条件。

55. 主席报告称，针对一些提交国在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表达的关切(见 [SPLOS/316](#)，第 58 段)，委员会重新审议并改进了内部工作方法(见 [SPLOS/319](#)，第 10 段)。主席还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成员数目满员和全员出席届会对于委员会以最高效的

¹¹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的详细情况分别载于 [CLCS/100](#)、[CLCS/101](#) 以及 [CLCS/103](#) 和 [CLCS/103/Corr.1](#) 号文件。

方式开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在巨大工作量和条件方面面临的挑战。若干代表团重点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公约》的整体执行，特别是对于沿海国，具有重要意义。若干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优质服务。一个代表团欢迎在第二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选出的委员会新成员，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们的贡献。

56.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后采取措施，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是使各小组委员会更加频繁和全面地报告其进展情况。它们欢迎这种做法，因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协调、透明地开展工作，减少或消除委员会核准的建议与各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草案大相径庭的情况。

57. 关于委员会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若干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执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为其目前五年任务期限提出的措施(见 [SPLOS/303](#)，第 84 段)，包括每年开会 21 周的决定。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决定尽快及时处理积压的划界案，同时不影响审议沿海国提交的所有相关数据和信息时采用的高标准。一个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需要暂停审查审议中的划界案、等待提交国收集更多数据和信息时，着手处理新的划界案，以确保委员会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届会。

58.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提交国在编写划界案方面消耗的资源，强调指出，鉴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维护机构记忆和相关软件方面面临的挑战，有必要及时审议这些划界案。它们敦促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使委员会能够在工作量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切实高效地运作。

59. 一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还应探讨其他措施，以便在审议划界案时提高效率、减少延误，例如制定共同做法，以处理反复出现的问题，以及为沿海国提高数据和信息请求方面的可预测性。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提交国需要与委员会合作，协助审议划界案，例如避免在不必要的情况下将数据和信息归类为机密。

60.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目前收到的划界案发表了意见。一个代表团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所附《关于确定大陆边外缘所用具体方法的谅解声明》的解释及其适用方面的挑战阐述了意见。

61. 另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强调根据其议事规则，推迟审议涉及争端的划界案。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数据保密问题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比较重要，并对关于违反保密方面议事规则的报告表示关切。

62. 在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事项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条件。他们注意到委员会表达的关切，包括对委员会所有成员需要医疗保险这一问题的关切。这些代表团认识到，鉴于委员会具有较高的专门知识水平，有必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委员会可有效执行任务。

63. 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由于性质特殊，对工作空间有特殊要求，这一点得到了大会的认可(见第 [72/73](#) 号决议，第 101 段)。许多代表团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额外资源需求表达的关切，这些资源将用于更新软件、解决安全问题，以及更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以确保通信手段安全。有代表团表示，需要

就这些事项提供更多信息。一个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强化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以加强其支助和援助工作。

64. 许多代表团特别指出，委员会成员数目满员并全员出席会议对于以最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表达的关切，即空缺席位对其工作量和达到法定人数的能力有不利影响。一些代表团建议，若东欧国家集团无法提名可能的候选人，则应探讨其他途径，填补空缺。

65. 针对各代表团的发言，主席表示，委员会真诚感谢缔约国所表达的鼓励和支持。

66. 秘书处介绍了其管理的与委员会有关的两个信托基金的现状。关于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会议获悉，自上次会议以来，已收到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和大韩民国的捐款，截至 2018 年 5 月底的余额约为 334 663 美元。假设请求援助的成员数目与上届会议相同，则 2018 年余下两届会议的费用预计约为 285 000 美元。这意味着，2018 年底的余额约为 50 000 美元。若无额外捐款，秘书处将无法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 2019 年届会，包括报销旅行医疗保险费用(见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99 段)。秘书处回顾，大会呼吁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使委员会能够在达到规定成员数目的情况下执行任务，这一呼吁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响应。

67. 关于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会议获悉，自上次会议以来，已向 6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支付与委员会会议有关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截至 2018 年 5 月底，该信托基金余额约为 1 077 220 美元。

68. 一些代表团承诺或表示已向该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69. 若干代表团表示感谢缔约国向信托基金捐款或认捐，以支持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若干代表团还特别指出，需要通过捐款，支持委员会所有成员全面参与会议。

70. 秘书处介绍了可能有助于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咨询和专门知识以及技术服务来源最新目录的汇编情况。法律事务厅在 2018 年 5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再次请各国尽快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通报任何适当的专门知识来源。该司对已提供信息的国家表示感谢，并请其他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尽早与该司联系。

71. 会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和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B.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72. 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协调员阿纳斯塔西娅·斯特拉蒂(希腊)和詹姆斯·瓦韦鲁(肯尼亚)报告说，他们在闭会期间与提名委员会成

员的沿海国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便继续审议委员会成员的医疗保险问题。在那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审查了对委员会成员进行的内部调查的结果(见 SPLOS/319, 第 15 至 27 段)和管理事务部健康和人寿保险科提供的最新资料。在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天的间隙，与提名成员的沿海国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73. 在第二十八次会议期间，工作组继续审议与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医疗保险责任范围问题，并收到了秘书处和一名保险业代表关于短期医疗保险备选方案的补充资料。在这些协商中，瓦韦鲁先生告知工作组，他将无法继续担任共同协调员，目前正在进行非正式协商，以确定他的继任者。

74. 在工作组协商后，会议根据共同协调员的建议，注意到共同协调员的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审议与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医疗保险责任范围问题，以期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协助在这些事项上取得进展，包括向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还请秘书处提供关于本组织其他机构成员健康保险安排的最新资料。

75. 会议还决定再次请大会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在自愿信托基金可动用资金范围内，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按照届会的次序为这些成员报销旅行医疗保险和短期医疗保险费用，但不应超过秘书长依据向他提供的旅行医疗保险资料所确定的合理限额。

76. 一个代表团对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和参加非正式协商的保险业代表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

C.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77. 主席回顾，缔约国会议未能在其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选举委员会所有 21 名成员，因为东欧国家集团根据《公约》有权获得三个席位，缔约国会议第十九次会议核准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见 SPLOS/201)也作出了此种规定，而该集团只提出了两个席位提名。

78. 由于没有收到填补空缺的提名，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重新审议了这一事项。

79. 克罗地亚代表团以东欧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表示，该集团内部的协商仍在继续。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解决这一长期问题，并建议有必要在不妨碍《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3 款有关“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委员”规定的情况下，采取务实的解决办法。

80. 主席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全员运作，并鼓励东欧国家集团继续进行协商。

81. 会议随后决定，如果东欧国家集团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之前通知会议主席已确定候选人，秘书长就会发出新的提名邀请。然后将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续会，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补选，前提是得到大会核准。如果东欧国家集团在截止日期前没有确定候选人，秘书长将发出提名邀请，以期在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上进行选举。只有主席在第二十九次会议开始前不少于 14 周内收

到潜在候选人资料的情况下，才可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补选。如果没有此类资料，会议将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七.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82.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72/70/Add.1 和 A/73/68)，年度报告已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给缔约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这两份有益的综合报告。

83. 若干代表团重申，《公约》阐明了开展海洋所有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还有代表团指出，在执行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更有效的协调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公约》所实现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以及《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方数目增加的情况。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公约》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84.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在促进减贫和除贫、粮食安全、就业、保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必须执行 2017 年 6 月 5 至 9 日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一个代表团指出，2020 年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下四个具体目标的最后期限，并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实现这些具体目标。

85. 有代表团强调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并且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即将举行的政府间会议(见上文第 7 段)。一个代表团强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资源应被视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应在未来文书中得到明确承认。

86. 若干代表团强调渔业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并对过度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其他因素正在对这些资源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呼吁各国执行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72/72 号决议。另一个代表团呼吁禁止促使捕捞能力过高、过度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某些形式的渔业补贴。

87. 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人类活动增加，人为水下噪音增加，并对海洋物种的交流、进食和繁殖产生影响。许多代表团提请注意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并欢迎其第十九次会议的焦点专题——“人为水下噪音”。一些代表团呼吁就重点专题开展更多研究，并为科学家、决策者、相关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建立一个或多个论坛，以交流和分享知识和经验。

88.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有关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请注意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重要性，以及该程序下的最新发展，包括成功通过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纲要及其完成时间表和执行计划。有代表团强调了专家小组和区域讲习班在支持这一进程方面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还欢迎宣布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 年)(见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292 段)。一些代表团承认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

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机构，在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确保在不妨碍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情况下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发挥的作用。

89. 一些代表团对海洋状况表示关切，并呼吁加强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解决海洋塑料污染问题的承诺。《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也得到了强调。若干代表团认为，应更多地利用划区管理工具和环境影响评估。

90.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解决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脆弱。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能力建设与气候融资之间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正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包括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避免气候流离失所有关的活动。该代表团强调，面对海平面上升这一情况，需要逐步发展国际法，以保护沿海国在海区的权利。

91. 若干代表团对海上不安全的人口迁移深表关切，并强调致力于在不同论坛上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在目前就《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进行的谈判中。

92.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海上安全和安保，包括打击海盗和其他海上犯罪活动。一些代表团指出，海上犯罪活动造成的安全风险增加，影响到所有国家，需要开展集体国际行动，包括能力建设和其他援助。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海盗事件回升，呼吁各国消除其根源，包括在非洲某些海区开展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有代表团还提请注意非洲联盟成员国 2016 年在洛美通过的《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宪章》，其目的是制定非洲大陆海上安保路线图。

93.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各自海区面临的具体挑战，如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等海洋污染的影响，并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国家和区域举措，减少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并指定新的海洋保护区。

94. 一些代表团还介绍了以下相关战略：促进海洋科学研究；通过沿海区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加强沿海和海洋活动管理；加强渔业资源管理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加入有关全球和区域文书；根据《公约》修订或通过新的政策与法律。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非洲联盟大会宣布非洲海洋十年(2015-2025 年)和指定 7 月 25 日为非洲海洋日。

95.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各国执行《公约》及相关文书规定的的能力，从而使其可以从海洋及其资源中受益。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的筹资、伙伴关系、科学研究发展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正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等政府间组织采取的举措。若干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努力，通过承包者培训方案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建设发展中国家的深海研究和技术能力。

96. 一些代表团就具体海洋区域发表了意见。一个代表团说，该国因另一个严重违反《公约》的国家的临时占领和活动而被非法剥夺其海洋权利。该代表团在提到它根据《公约》附件七启动的仲裁程序时强调，它将采取进一步合理步骤，以和平和法律手段解决争端，以恢复《公约》所载的法律制度。另一个代表团答复

说，它严格按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则行事，以确保有关海域的航行安全，并管制该地区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97. 关于南海区域，一个代表团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海洋争端，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问题复杂化或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它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不采取单方面行动。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会议不是审议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它强调南海局势不断改善，并指出，这一问题正在通过直接牵涉国家之间的谈判和协商得到解决。这两个代表团强调，该区域有关各方为实现长期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了共同努力，包括开始就南海行为准则进行谈判。

98.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分散机制。该代表团指出，尽管会议没有对《公约》执行情况进行一般性审查的职能，但它一直充当根据《公约》处理总体问题的机构，是进行这种审查的适当机构。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公约》第三一九条的目的既不是、也没有授权会议对有关一般性议题进行全面或广泛的审查，或对《公约》的条款进行解释。

99. 海事组织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发言，报告了自上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的重要事态发展，包括海事组织通过了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初步战略，这被称为海事组织在报告所述期间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取得的最大成就。该代表团还指出海事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首次通过了一项愿景声明，其中除其他外称，“海事组织将侧重于审查、制定、执行和遵守海事组织各项文书，以积极主动地查明、分析和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并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代表团还提请注意有关欺诈性船舶登记和自主船舶监管方面新的事态发展。

10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团也以观察员身份发言，强调必须优先考虑世界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鱼类种群和相关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它指出，尽管在一些地区取得了显著进展，在鱼类消费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世界海洋鱼类种群并没有得到改善，并表示，估计有 30% 的鱼类种群的捕捞水平在生物学上是不可持续的。它指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每年捕捞多达 2 600 万吨鱼，价值 100 亿至 230 亿美元，是对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性的最大威胁之一。它强调，《公约》是海洋治理和渔业管理国际法律框架的基石，也是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具有约束力的自愿性国际渔业文书的出发点，这些文书包括《渔获量记录计划自愿准则》和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

101.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以及各代表团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表达的观点，并决定将同一议程项目列入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八. 其他事项

信托基金

102. 除了已经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托基金，秘书处提供信息介绍了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管信托基金的现状和预计所需资金(见上文第 66 段和第 67 段)。

103. 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秘书处通知会议，自上次会议以来，已收到菲律宾的捐款和巴拿马的申请。截至 2018 年 5 月底，信托基金有大约 156 000 美元余额。

104. 至于用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自愿信托基金，自上次会议以来已收到爱尔兰、新西兰和大韩民国的捐款。截至 2018 年 5 月底，信托基金有大约 155 000 美元余额。

105. 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自上次会议以来，已收到爱尔兰、摩纳哥和斯里兰卡对信托基金的捐款。截至 2018 年 5 月底，考虑到 2018 年研究金的费用和方案支助费用，可用于支付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 2019 年的标准研究金，除非在 2018 年 11 月前收到更多捐款。

106. 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自上次会议以来已收到新西兰的捐款。秘书处指出，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之后，信托基金预计将几近枯竭，在那次会议期间只能向小组成员提供资金。

107. 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爱沙尼亚、爱尔兰和新西兰的捐款。截至 2018 年 5 月底，信托基金有大约 82 000 美元余额。秘书处指出，鉴于对信托基金援助的强烈需求，它可能无法为即将于 2018 年 9 月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届会的所有申请人提供援助。

108. 秘书处感谢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所有国家，并重申许多基金长期资金不足是一个严重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提请注意大会第 72/73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各信托基金捐款。

109.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捐款程序的信息，并指出，捐助国在向信托基金捐款时，若明确指示是向哪个信托基金捐款，则会使资金供应更及时。法律事务厅将就此向所有国家发送一份信函，鼓励向海法司管理的所有信托基金捐款。

110.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信托基金的信息。

鸣谢

111. 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感谢口译员、笔译员和会议干事在会议期间提供协助和服务，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